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6頁。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屬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RBLDG2024AGM>（「網上平台」）以電子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遞交問題。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i)可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通訊設施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行使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或(ii)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登記日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如需獲取如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投票的進一步信息，請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

登記股東(即直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及非登記股東(即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大力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現場直播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收看和收聽。網上平台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登入。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載列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將向登記股東寄發的通知信函。

## 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一天前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相關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尚未收到登入資料的，應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妥為保存登入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其他用途接受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 代表登入詳情

如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本公司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表，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該代表的電郵地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將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預先發送至董事局。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4頁內。董事局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予以回覆。

## 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以書面形式網上提出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以書面方式回應。

### 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作分開投票。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不論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如屬代表，該代表可就該股份數目及以獲委任為代表的方式投票。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每組登入資料或每名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rcement.com](http://www.crcement.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其股份通過中介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技術支援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混合會議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當日之最多10%已發行股份之建議

##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中所指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執行董事：

紀友紅先生(主席)

景世青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于舒天先生

周波先生

楊長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石禮謙先生

吳錦華先生

顏碧蘭女士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01-05室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982,937,817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396,587,563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局的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當日之最多10%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予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主席)及景世青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及顏碧蘭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顏碧蘭女士(「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楊長毅先生、葉澍堃先生(「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葉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的事項。楊長毅先生及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主席函件

在物色董事局成員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儘管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十三年，彼沒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給予石先生固定金額董事袍金，未授予彼任何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經審閱石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確認沒有任何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仍然確屬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石先生可憑其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為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長期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的獨特經驗，使彼能就董事局及本公司在處理與接觸不同政治團體、公眾及香港政府時提供寶貴及中肯的指引。從石先生多年來所提出的獨立、公正及具有道德操守的判斷及建議所證明，經綜合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董事局帶來觀點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董事提名政策的準則物色及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審閱顏女士之履歷並與彼開展面談、盡職調查以了解並確認彼是否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對董事局多元化的促進作用及彼之獨立性。顏女士在建材行業管理與科研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並於國家建材科研機構及多個建材行業協會擔任要職。彼參與並主持了多項國家重點科研計劃編寫與國家和水泥行業標準制定及修訂，能為本公司戰新業務與高質量發展帶來寶貴經驗與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顏女士為專攻無機非金屬材料研究之傑出女性代表，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董事局在性別、知識與行業成就方面之多元化。

## 主席函件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確認，顏女士已於彼之委任時確認以下各項：(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v)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v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v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i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第3.14條或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於彼之委任生效前，顏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經綜合評估上文所披露的各項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顏女士確屬獨立人士。

綜上，提名委員會議決建議董事局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石先生及顏女士為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認為石先生及顏女士作為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其他素質之差異可被加以善用，促進董事局多元化。董事局亦認為，石先生及顏女士可為董事局帶來其觀點、技能及寶貴經驗，並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董事局採納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仍然認為石先生及顏女士確屬獨立人士。

## 主席函件

石先生已向董事局提交一份確認函，在平衡各項因素後，董事局相信即使石先生已經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未來仍可向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

各董事參與董事局及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以及董事同時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因此，董事局認為重選石先生及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議決建議石先生及顏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建議、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外)，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主席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友紅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購回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982,937,817股。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698,293,78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盈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一般業務範圍內能按時償還到期債務。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情況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3.94	3.48
二零二三年五月	3.67	2.82
二零二三年六月	3.54	2.82
二零二三年七月	3.42	2.91
二零二三年八月	3.48	2.57
二零二三年九月	2.75	1.95
二零二三年十月	2.15	1.7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04	1.7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81	1.56
二零二四年一月	1.72	1.22
二零二四年二月	1.43	1.18
二零二四年三月	1.40	1.17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1.03

#### 5. 一般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擬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持有4,798,453,74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8.72%)。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68.72%增至約76.35%。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將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進行任何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於25%之購回股份事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于舒天先生(非執行董事)

于舒天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任職於華潤現代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華潤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曾擔任華潤五豐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常務副總經理、營銷中心總經理、銷售總監、遼寧區域公司總經理、天津區域公司總經理、浙江區域公司總經理、黑吉區域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于先生持有中國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中國大連工業大學)製漿造紙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吉林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擁有逾三十年市場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の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于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 周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波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任職於華潤現代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華潤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為華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任職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等管理職務，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及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分別任職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財務科及中國南洋進出口公司財務部。周先生曾先後就讀中國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中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財會專業及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周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の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楊長毅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長毅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兼職外部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任職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副總裁負責華南大區經營管理工作、青島能源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廈門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蘇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曾先後就讀於中國河海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和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楊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 石禮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78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石先生曾擔任香港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

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顧問。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任主席職位後起擔任榮譽主席。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擔任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前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及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石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分別擔任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份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撤銷)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已私有化並已除牌)及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建造業關愛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意文化協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曾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英基管理局的主席及獨立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海倫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付予石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先生獲取董事袍金290,000港元。石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第3.14條或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顏碧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碧蘭女士，58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成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同年獲《中國建材》雜誌評選為「首屆建材行業十大女傑」。自一九八七年起，顏女士任職於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歷任水泥所物理室副主任、水泥所副所長、科技發展部部長、總院院長助理、總院副院長，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特聘教授。彼現為全國水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建材聯合會首批專家委員會成員；曾擔任全國水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任職期間主持水泥行業標準化發展規劃編寫及組織水泥行業標準的制修訂工作，並曾擔任國家科技部工業領域節能減排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指南編寫專家組成員、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重點基礎材料技術提升和產業化」重點專項總體專家成員、「十四五」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科技創新行動方案編寫組成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八屆學科評議組成員等職務，主持和參與「十一五」、「十二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國家973計劃等課題研究，亦主持制修訂國家和水泥行業標準三十餘項。顏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獲中國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研究生班畢業證書，在建材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顏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她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付予顏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權後，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向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董事袍金為固定金額290,000港元，且不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顏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董事酬金。

顏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顏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第3.14條或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
3. (1) 重選于舒天先生為董事；  
(2) 重選周波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楊長毅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顏碧蘭女士為董事；及  
(6)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人士如需獲取如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投票的進一步信息，請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登記股東(即直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及非登記股東(即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大力鼓勵股東透過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RBLDG2024AGM>(「網上平台」)以電子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現場直播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收看和收聽。網上平台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登入。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載列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將向登記股東寄發的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一天前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相關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尚未收到登入資料的，應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妥為保存登入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其他用途接受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登入詳情

如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本公司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表，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該代表的電郵地址。

### 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作分開投票。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不論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如屬代表，該代表可就該股份數目及以獲委任為代表的方式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rcement.com](http://www.crcement.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其股份通過中介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技術支援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混合會議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每組登入資料或每名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i)可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通訊設施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行使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或(ii)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遞交問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將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預先發送至董事局。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4頁內。董事局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予以回覆。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以書面形式網上提出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以書面方式回應。

7.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主席)及景世青先生(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及顏碧蘭女士。